

定金（上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26 —— 2021.03.21 見報

生活中，時常聽到人們在買樓、定酒席、定貨等都會先支付定金（即俗稱“落定”），後支付尾數。那麼，何謂定金？定金的用途是甚麼？今天本欄會為大家簡介。

何謂定金？

定金是指一方當事人在訂立合同（預約或本約合同）之時或之後，向另一方當事人交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，又或一物件等，而雙方約定所提交的金額或物件是具有定金的性質，其作用在於約束當事人切實履行合同，例如：甲向乙購買一隻價值三十萬元的手錶，在訂立有關買賣手錶合同時，甲向乙支付了五萬元，他們約定這五萬元作為定金。

此外，在買賣預約合同中，即使預約買受人向預約出賣人交付的全部金額，是以提前履行或首期價金的名義交付，亦會推定具有定金的性質。

定金的用途？

在設有定金的情況下，一方當事人所交付的定金應抵充應為的全部或部份給付。正如上述例子，由於該手錶價值三十萬元，而甲已向乙支付了五萬元定金，故甲在履行合同時只須向乙支付餘下的二十五萬元。不過，如果抵充是不可能的，則應返還原先交付的定金，例如甲是以一物件作為定金交付予乙，而甲應作出的給付則是金錢，那麼，乙就應將該物件返還予甲。

如果交付定金的一方或收取定金的一方不履合同時，法律上有甚麼規定？下星期將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民法典》第 436 條的規定。